



實踐大學

簽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
單 位：事務一組
簽 辦 人：唐瑋
聯絡電話：(02)25381111 分機 5112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到單

主旨：謹陳「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

說明：會議已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召開，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如
附件。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事務一組唐瑋
01091745

總務長葉立仁
YB

校長陳振貴
0108

實踐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第4屆第2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 中午 12:10

地 點：校本部 L 棟 2 樓公關會議室 / 高雄校區 C 棟 3 樓小會議室

主持人：葉立仁主任委員

一、主席致詞

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專用帳戶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餘額為 4,916,662 元，會後擬請總幹事進行查核確認。

二、總幹事報告 (無)

三、人力資源室報告 (無)

四、討論事項

提案一：賴淨修女士退休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資一組)

案由：本校賴修淨女士，出生年月日 44 年 11 月 10 日，已符合本校教職員工退休(職)撫卹資遣辦法第 7 條第 1 款：「服務五年以上，並年滿五十五歲」及勞基法第 53 條：「工作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者」，於 109 年 2 月 1 日申請退休，擬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作為退休金差額之用。

說明：

- 一、本校附設二水鄉村家政推廣中心賴淨修女士擔任專任普通工友一職，申請 109 年 2 月 1 日退休。
- 二、依本校教職員工退休(職)撫卹資遣辦法第十三條及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本校預估應補差額(詳如試算明細表)。
- 三、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之尚未核撥依退休金，如有差額，皆依試算表公式補其差額。

決議：同意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作為賴淨修女士退休金差額之用。

五、臨時動議

臨提一：總幹事、幹事遴聘事宜，提請討論。(提案人：葉立仁主任委員)

說明：

- 一、總幹事一職建議由上屆總幹事陳麗如副教授繼續留任，以協助本會查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用帳戶提撥資金相關事宜。
- 二、幹事一職建議校本部及高雄校區各設置一名，以協助本委員會召開會議及相關行政事宜。校本部建議由唐瑋同仁擔任，高雄校區由龔惠珠同仁擔任。

決議：照案通過。

會後高雄校區總務處進行業務異動，葉立仁主任委員同意高雄校區總務處之建議，高雄校區幹事一職改由林順田同仁擔任。

六、散會

財團法人實踐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對帳單」

查核意見書

經查，本校 108 年 4-9 月提撥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用帳戶
(統一編號：48644972)之資金正確無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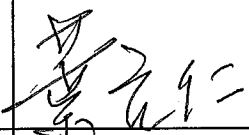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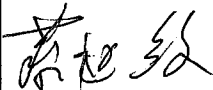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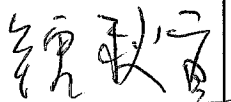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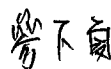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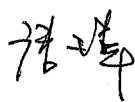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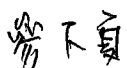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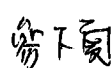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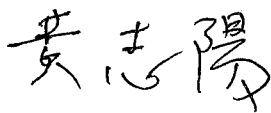
此致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查核人：陳麗如

108年12月 日

開會簽到單

開會時間	10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開會事由	實踐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			
出席人員	葉立仁主任委員		蔡旭紋副主任委員	
	姜麗智委員		曾美惠委員	
	鍾秋宜委員			
	邱月環委員		鄭文棧委員	
列席人員	陳麗如總幹事	請假	王曉南組長	
	唐瑋幹事			
	胡春蘭組長		龔惠珠幹事	
備註				

開會通知簽收單

開會時間	10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開會事由	實踐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			
出席人員	葉立仁主任委員		蔡旭紋副主任委員	
	姜麗智委員		曾美惠委員	
	鍾秋宜委員			
	邱月環委員	邱月環	鄭文棧委員	請假
列席人員	陳麗如總幹事 國保系老師		王曉南組長	
	唐瑋幹事			
	胡春蘭組長			
備註				